罪犯许云东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龙监减字第1194号

罪犯许云东，男，1989年7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。

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0日作出(2019)闽0825刑初3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云东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；继续追缴剩余违法所得人民币5469091.4元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；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，上诉人申请撤回上诉；龙岩市人民检察院认为抗诉不当，向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撤回抗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2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终148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；准许龙岩市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。刑期自2019年3月19日起至2026年9月18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8月18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许云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8日作出（2023）闽08刑更65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裁定于2023年6月30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6年4月18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：

罪犯许云东伙同他人于2018年9月至2019年3月14日在福州从事非法网络放贷活动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多次采用威胁、恐吓、辱骂、滋扰手段，强行索取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。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40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至2025年8月累计获考核分2873分，合计获考核分3213分，表扬二次，物质奖励三次；间隔期2023年6月30日至2025年8月，获考核分2504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云东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十二月八日